同济大学大学生国际交流奖助金管理办法

（试行）

为配合学校人才培养国际化战略的实施，进一步开拓我校学生的国际视野，资助品学兼优、特别是来自经济困难家庭的学生参加国际交流项目，根据学校十二五德育规划目标及“985工程”三期的国际交流奖助金专项经费使用规划，特设立同济大学大学生国际交流奖助金。

**一、奖助对象**

奖助品学兼优、特别是来自经济困难家庭的我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公派赴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名院校（原则上为世界大学排名前500名的院校，含港、澳、台等地区的院校; 同济大学已有校际合作伙伴学校优先）参与国际交流与学习。

**二、奖助力度**

1、奖助名额：每期共资助学生约120名，其中本科生约80名，研究生约40名。

2、奖助额度：每人奖助上限为人民币12000元，主要资助交流期间往返机票费用和境外住宿费用。每人在攻读同等学位期间只能获得一次资助。奖助额度根据交流地点具体分为：

A．国际交流：国际机票费用和住宿费用资助（人民币12000元）、国际机票费用资助（人民币8000元）、国外住宿费用资助（人民币4000元）；

B．港澳台地区交流：港澳台机票费用和住宿费用资助（人民币6000元）、港澳台机票费用资助（人民币4000元）、港澳台住宿费用资助（人民币2000元）；

3、申请者可单独申请资助机票费用或住宿费用中的一项，也可同时申请。如本次申请项目在机票费用和住宿费用方面已获得其他各类资助的，则不予资助。

三、**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3、在学校规定的学制内，按学校的规定报到和注册；

4、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事故及不良信用记录；

5、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学术潜力，外语水平符合出国交流的语言要求；

6、奖助品学兼优、特别是来自经济困难家庭的全日制学生；

7、已完成境外交流学习、正在境外交流学习或已获得过国家、学校、境外政府、企业或机构等各类全额资助出国（境）的学生原则上不在本奖助金资助范围。

**四、工作队伍**

1、设置成立同济大学大学生国际交流奖助金评审委员会，由外事办、港澳台办、学生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等部门相关负责老师共同组成同济大学大学生国际交流奖助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生申请及实际工作情况，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评审会，审核和选拔所提交申请。

2、对于学校、院系已有的国际交流项目，各学院（系、所）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或负责学生事务的专职辅导员进行初审，如为自行联系的国际交流项目，则需要在征求院系教务、外事等负责人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初审，根据本办法安排专职人员负责专项工作。

**五、选拔方式**

1、申请流程：

个人提出书面申请→班主任签署意见（研究生为导师意见）→所在学院（系、所）审核→学院（系、所）公示→学生处、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同济大学大学生国际交流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学校网上公示→提交报销材料→考核发放。

2、申请材料：

A．必备申请材料

1）《同济大学大学生国际交流奖助金申请表》,其中家庭情况须在表中如实填写；

2）境外院校邀请函复印件（附中文翻译件），参加国际会议的还需提交被国际学术会议正式录用并被安排宣读会议论文的通知（申请人在论文中的署名单位应为同济大学）、会议安排及申请者宣读论文的时间安排表（需提供会议网址或其他证明材料）；

3）详细的国际交流计划；

4）各类语言能力证书复印件；

5）成绩单复印件（本科生从本科第一学期起，硕士生从研究生第一学期起）。

B．辅助申请材料

1）同济大学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须由家庭所在地民政部门盖章方可为据；

2）科研创新等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

**六、考核发放**

1、确定为受助资格的学生须在完成交流学习归国后两周内提交如下材料：

A．机票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含机票发票、登机牌和行程单等）、住宿费用凭证原件或复印件（根据不同国情，可酌情考虑，但凭证上须注明住宿地点、起止时间、房东或者管理员签名、本人姓名、住宿费用等必要信息），如上述单据为外语，需自行翻译为中文；

B．纸质和电子版的出国交流总结（主要提供交流期间学术及生活总结、研究成果、对学位论文的帮助等方面）；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除了总结报告，还需提交论文集封面、目录、文章复印件、宣读时的会场照片等。

2、完整提交以上材料后方能取得报销奖助金，逾期未提交上述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

3、最终报销金额以获得受助资格者所提供的有效费用凭证实际数据为准，但报销上限不超过申请项目的规定额度。

4、报销钱款将以奖助金的形式直接打入受助者的农业银行卡中。

**七、附则**

1、每期项目申报时间和报销时间以发布之通知为准，逾期将不再受理。

2、申请者应服从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项目的调整。

3、对隐瞒已有奖助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情况，一经发现，要求受奖助者退还所获得的奖助金，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将按校纪校规进行处理。

4、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至2013年12月（“985工程”三期专项奖助停止时）结束。

5、本办最终法解释权归学生处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